

## 八十六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所謂「有關提供行天宮臨時接管人名單供法院參處，自應慎重」是什麼意思？什麼事可不必慎重的？任何事本應慎重，為何陳市長口口聲聲說要等待法院裁定，今法院要裁定前通知市府提出名單，市府竟不配合，難道有難言之隱之慎重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為一全國知名廟宇，又是正派宗教信仰重鎮，為避免廣大信眾之恐慌，因此提供臨時管理人名單，自應慎重。至於有關臨時管理人名單，本府民政局已於87.1.9函請該局委任律師林志豪先生代為陳報，俾供法院裁定之參考。本府並無不能配合之難言之隱，尚請貴會議員諒察。

## 八十七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陳市長您說：「本人僅同意政風處所簽意見，就周議員希望本府對行天宮採取暫行接管等措施，移請民政局參處」，到底陳市長是同意政風處的簽呈？還是陳市長認為民政局參考處理即可？陳市長的本意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希望本府對行天宮採取暫行接管等

措施，本人同意政風處所簽意見，就周議員之建議，移請民政局參處；也就是請民政局本於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參酌研處。

## 八十八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陳市長既然說，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有沒有犯罪？宜由司法機關認定。那麼請問黃忠臣在處理行天宮財務上有無弊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在處理行天宮財務上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因此於85.2.23向法院聲請解除該宮董監事職務。

## 八十九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行天宮呈報兩種不同的財務報表給民政局，此為存在的事實，本席問為何會如此？沒想到民政局不依職權查明原因回答本會，竟然厚顏無恥的回答說：「若由聲請人民政局向行天宮查問『為何』，相對人黃忠臣等是不會承認財務報表不實而說原因的，這點尚請貴會諒察」請問陳市長也認同這種回答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案內所詢有關行天宮呈報兩種不同的財務報表給民政局如係

指八十三年四月間逕送本府民政局和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由中山區公所函送民政局的話，本府專案小組報告中就財務報表已有指證其不實之處，而行天宮黃忠臣堅不承認其有不實之處，故貴會議員要求民政局向行天宮查問「為何」，實難有結果；所詢如係指行天宮改善前後兩種不同的財務報表，其原因經行天宮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sup>86</sup>行忠總字第〇九二號（八十七年一月六日送達民政局）函復：「本法人自八十三年七月起即聘請專業會計人員從事現代化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作業電腦化之設計，所提供之會計作業改善後之資產負債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差額乃為達『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所為之調整所致。」

## 九十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陳市長到今天還推說，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有沒有犯罪？宜由司法機關認定。那麼請問台北市政府為什麼要向法院聲請裁定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到底市政府是居於什麼理由提出聲請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認為行天宮董、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公益及法人利益，爰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除該宮董監事職務。

## 九十一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  
質詢對象：法規委員會周王委弘憲  
題目：何謂「核備」？何謂「備查」？  
說明：一、本會審查市府法案，對於所謂「核備」？所謂「備查」？產生疑義？敬請周王委弘憲詳細說明其位階？性質？作用？時效？法上效果？使用之方法及程序……等等。

二、上下級、平行或不相隸屬機關是否得為引用？各有何拘束力？

三、敬請列舉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加以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有關貴會審查市府法案，對於所謂「核備」？所謂「備查」？產生疑義乙案，茲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意義：「備查」，為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核備」，即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除知悉其事實外，並可審查其內容，而表示其意見之謂。

二、作用及位階：「備查」、「核備」，均係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事務機關行使其行政上之指揮、監督權，由法規明定之種程序，雖含義、性質、用法等略有不同，但與上位法優於下位法之法位階無涉。

三、性質：「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原則上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核備」為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報事項，其權責或可在於陳報者，亦可在於核備